|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2〕08号所报《保定市水泥制管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东苟村、满城新兴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8′44.86″，北纬 38°51′58.47″。项目占地分两个地块，北侧地块北侧为 336 省道，南侧为北京橙然纸业、安能热力，西侧为村道、隔路为东苟村，东侧为河北力美包装有限公司；南侧地块北侧为安能热力、河北力美包装有限公司、保定玖隆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北京橙然纸业，东侧为冀仓粮储。技改扩建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二、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拆除厂区原有建筑，包括一车间、二车间、办公楼、宿舍、食堂、化验室等，建设 4 座制管车间、管桩车间、预制构件车间、破碎车间、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墙体板材车间、料仓、库房、办公楼、食堂；淘汰原有悬滚机3套、离心制管机6套；新增主要设备包括：芯模振动主机4套、50型搅拌站3套、滚焊机11台、径向挤压主机3套、位高频振动主机1套、75型搅拌站3套、颚式破碎机1台、破碎机1台、球磨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共 103 台/套。年产水泥管 600km、管桩 200 万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墙体板材50万立方米、预制构件15万立方米、年处理水泥制品废料15万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制管车间、管桩车间、预制构件车间、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墙体板材车间和破碎车间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根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经屋顶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原料库房、破碎车间、水泥制品、成品库房均整体密闭，并在车间内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皮带输带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标准要求。无组织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三）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四）固体废物钢筋边角料，外售；水泥砌块残渣、少量不合格品进入本厂破碎车间进行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交厂家回收处理；沉淀池泥砂，干化后进入破碎车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处理。四、技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1.892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3月18日   |